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聘約

104年6月3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19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由校長聘任，聘期及續聘規定依「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待遇依照政府規定標準按月發給。
- 二、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請留校四全日，每週授課時數依教育部訂定之基本授課時數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 三、教師應按時到校授課，不得無故缺席，如因病或因事無法授課，應依照「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教師請假規定辦理。
- 四、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教學與研究負有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五、教師除授課外，尚有批改學生作業、指導研究、教學評量及協助各項考試監考職責。
- 六、專任教師有被推出或指派出席校內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及各種有關會議，並擔任導師或社團輔導老師之權利及義務。
- 七、教師兼職、兼課，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如須經學校書面核准者，應事先提出申請。未經核准者，發現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教師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費應予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八、教師收受聘書正本並於聘書簽收單簽章者，視為應聘。
- 九、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依程序簽請學校核可後，方可於學期中或學年終了時辭職。因特殊意外事故於學期中提出辭職，其辭職係在開學後者，經學校同意，其薪給得支至實際離職日；其於開學上課前辭職者，應自學年(期)開始之日起停止支薪。
- 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
- 十一、教師應遵守刑法第227條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妨害性自主罪之相關規定，避免觸犯刑責。
- 十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之懲處及處理程序，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承接產學合作(含研究計畫)案，應透過本校行政作業接受委託研究，並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另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報經許可兼任各基金會、協會及學會等機關(構)職務者，其以各基金會、協會及學會等名義接受委辦計畫前，仍應透過本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後，始得承接。
- 十四、教師如有教師法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或違反聘約，其情節未達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者，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為下列之處置：
 - (一)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 (二)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三)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四)不得申請升等。
 - (五)不得申請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
 - (六)不得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
 - (七)不得兼任行政主管職務。
 - (八)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及補助。
 - (九)不發或減發年終獎金。
 - (十)其他。
- 十五、教師應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聘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